

**《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與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的條文比較**

I. 增訂的新條文

條例草案 (條次)	《區域法院條例》 (條次)	內容摘要	意見／備註
3	2 (釋義)	以下各詞的定義： “人身傷害訴訟”； “認可機構”； “押記令”； “判定債權人”； “判定債務人”；及 “人身傷害”。	“人身傷害訴訟”及“人身傷害”的定義，與《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1號命令第4(1)條規則所載的定義相同。
27	53 (在各方缺席的情況下對命令 進行覆核)	如有一方尋求對某項在各方缺席的情況下作出的命令進行覆核，並在該命令發出後的28天內提出申請，法官或司法常務官可覆核該項命令，覆核時可顧及新的證據及口頭陳詞。但覆核並不禁制任何一方提出上訴，亦不具有擱置執行該命令的效力。	

	53A (訟費)	區域法院可酌情命令支付訟費，但如無明訂法定條文規定，區域法院不可判由並非屬於有關法律程序一方的人支付訟費。	
34	66B (證人開支)	法官或司法常務官可將一名證人合理地 and 恰當地招致的開支償還該名證人。	
36	68A (針對物品的執行令狀的效力)	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或其他針對物品的執行令狀發出後，即對執行債務人的物品的產權具約束力，但不影響真誠地取得該等物品而並不知悉有該令狀的人。	該項新條文大致仿照《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C條。
	68B (在執行判決時出售財產)	除判定債務人所擁有的私人公司股份及總值不超過10,000元的謀生工具、所需用的衣物和寢具外，判定債務人的其他財產可予扣押。由執達主任檢取所得的任何物品，如在有人提出申索前出售，購買人無須為該等物品負責。區域法院可在有不合規定之處的情況下，將任何不動產的出售作廢。	該項新條文仿照《高等法院條例》第21D條。
39	71A (司法常務官可申請命令)	在遇上困難或有疑問的案件時，司法常務官可循簡易程序向區域法院申請指示。	該項新條文仿照《高等法院條例》第40條。

II. 被廢除而以新條文取代的條文

條例草案 (條次)	被廢除的 《區域法院條例》 條文(條次)	增訂的新條文	被廢除條文與新條文的 實質分別／內容摘要	意見／備註
7	7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7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的委任)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現可因任何原因(第(1)款),或只為某指明的案件或指明類別的案件(第(3)款),委任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8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的 權力)	8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在 已進行部分聆訊的案 件中的權力)	新條文只關乎已進行部分聆訊的案件,在該條例現有第8條的其他條文,現為新的第7條所涵蓋。	
8	13 (法院印章)	13 (區域法院印章)	沒有實質改變。	
9	14(1) (法院人員)	14(1) (區域法院人員)	加入“總司法書記”。	
	14(4)	14(4)	加入“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	

12	23 (罰款的強制執行)	23 (罰款及經沒收的擔保的強制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域法院亦可強制執行沒收的擔保。 — 第(2)款訂明提出強制執行法律程序的程序。 — 第(3)款中“罰款”(fine)的定義現包括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所判處的並須向區域法院繳付的罰金。 	
20	32 (在合約及侵權行為訴訟中的一般司法管轄權)	32 (在合約、準合約及侵權行為訴訟中的一般司法管轄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司法管轄權現包括基於準合約而提出的訴訟。 — 人身傷害訴訟現明確地納入區域法院的一般司法管轄權內。 — 為決定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在計算原告人的申索款額時，可顧及原告人所承認的共分疏忽。 — 不超逾600,000元的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屬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 — 司法管轄權的限額現時訂為600,000元。 	

22	34 (為使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而放棄部分申索)	34 (為使區域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而放棄部分申索)	除提高司法管轄權的限額外，並無實質改變。	
	35 (收回土地的司法管轄權)	35 (收回土地的司法管轄權)	司法管轄權的限額只根據應課差餉租值計算。條例現有的第35條則容許根據土地年值計算。	
	36 (對於有關所有權問題的司法管轄權)	36 (對於有關所有權問題的司法管轄權)	同上	
	37 (衡平法司法管轄權)	37 (衡平法司法管轄權)	對全部涉及或全部關乎，或部分涉及或部分關乎土地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限額是3,000,000元。	
		38 (根據《已婚者地位條例》(第182章)而具有司法管轄權)	區域法院現擁有裁決夫妻間財產所有權問題及財產管有權糾紛的司法管轄權。	這是新條文。在新條文下的法院司法管轄權的限額是否與第35及36條所訂一樣，並不清楚。

		39 (關於司法管轄權的協議)	儘管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有法定限額，各方可以協議的方式，賦予區域法院對原本沒有司法管轄權的事項的司法管轄權。	新條文。
	38 (關於反申索的司法管轄權)	40 (反申索)	關於反申索的司法管轄權將與關於原告人的申索的司法管轄權一樣。現行的程序條文予以廢除，但並無明確的取代條文。	凡反申索款額超越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的案件，會根據規限在區域法院展開而超越該法院司法管轄權的法律程序的條文作出處理。
	37A (摒除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訴訟)	41 (保留條文)	將所保留的小額錢債審裁處專有司法管轄權，延伸至土地審裁處及勞資審裁處。	
	39 (在法院展開的法律程序超越司法管轄權時所用的程序)	42 (在區域法院展開的法律程序超越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時所用的程序)	該項新條文規定，區域法院可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命令一項超越其司法管轄權的申索或反申索或整項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或如區域法院認為適合，可命令將該訴訟剔除。	廢除由被告人發出通知作出的移交安排。要進行移交，必須提出正式申請。

		43 (將屬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的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區域法院可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將屬其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的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40 (將在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的法律程序自原訟法庭移交法院)	44 (將屬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的法律程序自原訟法庭移交區域法院)	根據新條文，原訟法庭可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命令將屬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的整項或部分訴訟，移交區域法院，除非有任何原因，該項訴訟應繼續由原訟法庭處理。	
		44A (在各方同意下將法律程序由原訟法庭移交區域法院)	如各方同意，原訟法庭可將訴訟移交區域法院，除非原訟法庭認為該項訴訟應繼續由其處理。	
	41 (將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自原訟法庭移交法院)			
	42 (有關互爭權利訴訟的一般規定)			

	43 (移交的案件的訟費等)	44B (移交的案件等的訟費)	該項新條文現亦訂明自審裁處移交區域法院的訴訟的訟費。以準合約為基礎而提出的訴訟亦包括在條文範圍內。	
23	47 (地點)			
		47A (區域法院在法律程序展開前命令將文件披露等的權力)	區域法院可在為人身傷害或因某人的死亡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展開前命令將文件披露。	該條文實質上是《高等法院條例》第41條的複本。
		47B (延伸區域法院的權力以命令披露文件、檢查財產等)	凡在法律程序中有人為人身傷害或因某人的死亡而提出申索，區域法院可對並非該法律程序的一方的人作出披露文件的命令。	該條文與《高等法院條例》第42條實質相同。
		47C (第47A及47B條的補充條文)	區域法院有權就第47A及47B條訂立規則，以及將訟費判給根據第47A及47B條尋求的命令所針對的人。	該條文與《高等法院條例》第43條實質相同。

		<p>47D (區域法院在訴訟展開前可行使的權力)</p>	<p>區域法院有權命令檢查、拍攝、保存、保管及扣留財產，而該項財產可能變成與為人身傷害或因某人的死亡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有關。</p>	<p>該條文與《高等法院條例》第44條實質相同。</p>
		<p>47E (第47A至47D條對政府的適用範圍)</p>	<p>第47A、47B及47C條對政府具約束力。凡有任何財產可能會成為後來法律程序的標的事項，而該法律程序是為人身傷害或因某人的死亡而提起的，則第47D條在與該財產有關的範圍內，對政府具約束力。</p>	<p>該條文與《高等法院條例》第45條實質相同。</p>
	<p>48 (一般的附帶司法管轄權)</p>	<p>48 (一般的附帶司法管轄權)</p>	<p>第(3)款規定區域法院須一如過往給予衡平法權益等優於法律申索等的效力。</p>	<p>“過往”所指為何並不清楚。</p>
		<p>48A (判給損害賠償並授予強制令或強制履行令或判給損害賠償以代替強制令或強制履行令的權力)</p>		<p>該條文與第52(1)條最後一部分相若。</p>

	49 (債項及損害賠償申索的利息)	49 (債項申索及損害賠償申索的利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命令將利息加於在判決作出前已繳付的款項之上，計息期由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至繳付該筆款項的日期為止。 — 須在法院規則內訂明利率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第(3)款所指的款額由3,000元增至30,000元。 	新的第(4)款以《高等法院條例》第48(3)條為藍本。
	50 (判決的利息)	50 (判決的利息)	區域法院現時可命令須就判定債項支付的利率，而利息可就不同期間按不同利率計算。	新條文與《高等法院條例》第49條相若。
25	52A (法院對判定債務人的土地施加押記的權力)	52A (區域法院施加押記令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土地或土地權益外，法院現時亦可對判定債務人的財產施加押記令。 — 新的第(2)款訂明區域法院在決定是否作出押記令時所須考慮的情況。 — 新的第(3)款把該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仲裁裁決及外地判決。 	新的第52A條依循《高等法院條例》第20條。

		52AA (可予押記的財產)	新條文訂明在土地、特定證券及存於法院的儲存金方面可予押記的實益權益及信託財產。	該項新條文與《高等法院條例》第20A條實質相同。
		52AB (第52A及52B條的補充條文)	與區域法院所作押記令的作出、效力、更改及解除有關的雜項條文。	該條文與《高等法院條例》第20B條實質相同。
	52B (接管人)	52B (強制令及接管人)	新條文亦訂明區域法院可授予強制令，包括非正審強制令。	新條文依循《高等法院條例》第21L條。
	52C (就債項作扣押)	52C (就債項作扣押)	以“認可機構”取代現行條文中“銀行”一詞。	除此以外，新條文與現行條文沒有實質分別，並與《高等法院條例》第21條的規定相若。
30	59 (香港以外地方證人的訊問)	59 (對超越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的證人的訊問)	新條文與現行條文相若，但當中略去對程序事宜的提述。	
		59A (向其他法庭等出示文件)	新條文訂明可向任何其他法庭或審裁處出示由區域法院登記處保管的文件。	

32	63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63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針對區域法院的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須受法院規則規管。就依據《區域法院條例》第20、29、48B或52D條作出的命令，可無需許可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37	69(1) (關於因欠交租金而沒收租賃權的條文)	69 (對因欠交租金而藉訴訟沒收租賃權的濟助)	現行條文完全廢除。新條文依循《高等法院條例》第21F條。	
	69(2)	69A (送達令狀以代替索取租金)	沒有實質改變。	
	69(3)	69B (對因欠交租金而藉重收沒收租賃權的濟助)	除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外，沒有實質改變。	
	69(4)	69C (本條以及第69、69A及69B條的釋義與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審訊”一詞的定義。 — 第69C(2)條訂立與政府根據《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126章)重收土地的權利有關的保留條文。 	

38	70 (律師)	70 (律師)	區域法院對律師的司法管轄權與高等法院相同。現行條文只規管律師就區域法院中的法律程序所作承諾的強制執行。	
40	72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	72 (法院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則委員會訂立規則的權力擴大至包括在區域法院作訴的方法，以及須在區域法院登記處依循的程序及常規。 — 法官可酌情決定豁免任何一方遵守任何規則。 	新條文第(2)、(3)、(4)及(5)款分別與《高等法院條例》第54條第(2)、(2A)、(4)及(5)款相若。
		72A (就死者遺產展開法律程序的規則)	規則委員會有權就針對死者或其遺產展開的法律程序，或由死者或其遺產展開的法律程序，訂立規則。	該項新條文與《高等法院條例》第55A條相若。
		72B (在民事法律程序中證明事實及接納陳述的規則)	規則委員會獲賦權就事實的證明方法、提出證據的方式，以及提出專家證據的條件，訂立規則。	新條文的規定與《高等法院條例》第55B條第(1)、(6)、(8)、(10)、(11)及(12)款相若。

		<p>72C (有關停止令及停止通知書的規則)</p>	<p>規則委員會須就因應享有訂明的保證物的權益作出停止令及送達該等命令訂立規則。</p>	<p>新條文的規定與《高等法院條例》第55C條第(1)、(2)、(3)、(4)及(5)款相若。</p>
		<p>72D (中期付款的命令)</p>	<p>規則委員會有權訂立作出中期付款的規則。</p>	<p>— 新條文的規定與《高等法院條例》第56條第(1)、(2)、(3)、(4)、(5)(a)及(6)款相若。 — 第(6)款提述《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300章)。</p>
		<p>72E (就人身傷害作出臨時損害賠償的命令)</p>	<p>規則委員會有權訂立規則，按傷者當時的情況判給損害賠償，並在傷者情況惡化時判給進一步損害賠償。</p>	<p>新條文的規定與《高等法院條例》第56A條實質相同。</p>

III. 被廢除而未有以新條文取代的條文

條例草案 (條次)	《區域法院條例》 (條次)	備註
28	54(受託人及遺產代理人) 55(僱員工資的申索) 56(負有共同法律責任的人) 57(原告人破產)	被廢除的各項條文與程序事宜有關，修改後的法院規則會就該等程序事宜作出規定。
31	61(法律程序不得因形式欠妥而予作廢)	此事會納入新法院規則的涵蓋範圍內。
35	67(先行對物品等實施執行)	同上
42	89(不得就非法禁錮提出訴訟)	該條文關乎在《1984年債務人(逮捕及監禁)條例》生效日期前，經根據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所授權的禁錮。
43	90(過渡性條文)	該條文已喪失時效。

IV. 修訂條文

條例草案 (條次)	《區域法院條例》 (條次)	修訂摘要	意見／備註
3	2 (釋義)	把“司法常務官”(前稱“司法常務主任”)重新界定為包括根據第14條委任的副司法常務主任及助理司法常務主任。	該項修訂未有把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包括在內，原因並不清楚。
4	3 (香港區域法院的設立及其一般司法管轄權)	改寫第(1)款。	沒有實質改變。
5	4 (區域法院的組成)	把第4(3)條的但書重新編為第(4)款。	同上

6	6 (由一名法官單獨開庭處置的法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寫第(1)款。由一名法官單獨開庭的規定現時須受第58條及法院規則規限。 — 在第(2)款中加入“或司法常務官”，賦予司法常務官與法官同等的權力，以處置審訊／聆訊後的事宜。 — 改寫第(3)款，規定須在法庭處置事務，但在該條例或法院規則明示授權的情況下，則屬例外。 	根據現行第(3)款，法官似乎可酌情決定在法庭還是內庭聆訊案件。
9	14(5) (法院人員)	在英文本中以“(Cap.4)”取代“(Cap.4),”。	沒有實質改變。
10	15 (出庭發言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除第(1)款的但書，將其重新編為第(1A)款。 — 廢除第(2)款的但書，將其重新編為第(2A)款。 	同上
11	20 (因藐視罪而交付羈押)	撤銷第20(ii)條中的罰款上限(不超過5,000元)。	
13	25 (司法常務主任保管費用等)	對(c)段作出修改，把憑藉第19(3)條行事的例外規定刪除。	整條第19條已在1981年刪除。此為一項相應修訂。

14	26 (人員非法索取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法院人員”取代“任何法院人員”。 – 在(a)段中，以“第6級罰款”取代“罰款\$2,000”。 	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款上限現時為100,000元(即第6級罰款)。除此以外，沒有實質改變。
15	27 (假裝根據法院權限行事)	在(i)段中，以“第6級罰款”取代“罰款\$2,000”。	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款上限現時為100,000元(即第6級罰款)。
16	28 (虛假地表示文件由法院發出)	以“第5級罰款”取代“罰款\$5,000”。	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款上限現時為50,000元(即第5級罰款)。
17	29 (扣取財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循簡易程序定罪的刑罰現時為第5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 – 循公訴程序定罪的刑罰為監禁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款額已由1,000元提高至50,000元(即第5級罰款)。 – 訂明循公訴程序定罪的刑罰。 – 廢除法官判處罰款及將罪犯押交監獄的權力。
18	30 (襲擊人員)	同上	同上
19	31 (撤銷交付羈押令)	刪除對第21、29及30條的提述。	條例草案的條文已把根據第21、29及30條作出交付羈押令的權力廢除，因此這是一項相應修訂。

21	33 (藉成文法則可追討的款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33(1)(b)條所訂司法管轄權限額現提高至600,000元。 — 第33(1)及(2)條的英文本各有一項文體上的改變：前者將“shall have”改為“has”，後者將“shall”改為“does”。 	
24	52 (延伸司法管轄權以授予強制令及作出聲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響動產的一切事宜(第52(1)(a)條)及不在(a)、(b)或(c)段範圍內的合約事宜(第52(1)(d)條)的司法管轄權限額現提高至600,000元。 — 影響不動產的一切事宜(第52(1)(c)條)的司法管轄權限額現提高至240,000元。 — 刪除第(2)(b)款中對第51條的提述，因為條例草案已把第51條廢除。 	第52(1)(c)條所訂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是根據不動產的應課差餉租值及年值計算，似乎與新訂第35、36及37條的規定不同。
26	52E (禁止債務人離開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第52E(8)(a)(i)條中，以“法院規則”取代“《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 — 在第52E(10)條中，以“的格式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定”取代“，其格式可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中訂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院規則尚未公布。 — 有關命令的格式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定。
29	58 (裁判委員)	廢除第58(2)條的但書，使其成為第(3)款。	沒有實質改變。

3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6A (不依證人傳票規定的罰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撤銷第66A(1)條所訂不依證人傳票規定的罰款上限。 — 廢除第66A(1)條的但書，將其重新編為第(1A)款。 	
4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3A (司法管轄權限的修訂)</p>	<p>刪除對第34及41條的提述，因為新的第34及41條中再無條文指明司法管轄權的限額。</p>	<p>整體法律效力並無實質改變。</p>
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34(1)及232(1)條對《區域法院條例》第32條的提述，對該兩項條文作相應修訂。第32條訂明區域法院的一般司法管轄權。 — 就《高等法院規則》第78號命令第1(1)條規則對《區域法院條例》第38或39條的提述，對該條規則作相應修訂。第38或39條與規管將案件移交原訟法庭的程序有關，現以對新訂第42或43條的提述取代。 	<p>有關條文的內容並無實質改變。</p>

45至47		此為技術性修訂。由於“registrar”的中文名稱已由“司法常務主任”改為“司法常務官”，而“Court”的中文名稱亦已由“法院、法庭”改為“區域法院”，因此有必要對載有該等用詞的有關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建議的技術性修訂。	
-------	--	---	--

法律事務部
1999年12月11日